

证券代码：834559

证券简称：河马股份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## 上海河马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(一)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(二)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(已收到诉状等材料，尚未收到应诉通知书)：2025年11月18日
- (三)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5年11月5日
- (四)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南京建邺区人民法院
- (五) 反诉情况：无
- (六)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原告南京市建邺区高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原告”）与被告上海河马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、第三人南京麒麟互娱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麒麟公司”）股东损害债权人利益纠纷一案，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于2025年11月5日立案受理。2025年11月18日，公司收到起诉状等材料。目前开庭日期尚未确定。2025年11月20日，公司发现部分银行账户被新增冻结，具体如下：

账户名称	银行名称	账号	账户性质	实际冻结资金	冻结原因
上海河马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招商银行科苑支行	121906568*****	一般户	16,207.42	司法冻结
上海河马	南京银行	03160120540*****	基本户	103,724.61	司法冻

文化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	张江支行				结
上海河马 文化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	南京银行 静安支行	03150120030*****	结算户	110.19	司法冻 结

## 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### 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
#### 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南京市建邺区高新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秦念奇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#### 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上海河马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徐克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#### 3、第三人

姓名或名称：南京麒麟互娱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徐克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原子公司，2018 年出售。2025 年法院判决对方履行工商变更登记，目前申请强制执行中

### (二)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根据起诉状等有关材料，本次诉讼由原告与麒麟公司之间的(2023)苏0105

民初 20270 号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所起。麒麟公司未能及时、足额偿付该案下应付原告的逾期违约金、解约违约金及房屋占用费。原告因此向法院提起股东损害债权人利益纠纷，要求公司作为麒麟公司在册股东在人民币 200 万元出资范围内（原告认为公司曾有 200 万元出资不到位），对麒麟公司不能清偿的债务承担补充清偿责任。

然而，公司已经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将其持有的麒麟公司股权全部转让予自然人杨建华，麒麟公司及杨建华迟迟未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，导致工商登记信息中显示公司仍为麒麟公司在册股东，因而引发上述纠纷。其具体情况为：

麒麟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，注册资本 800 万元，股份总数为 800 万股。麒麟公司成立时发起人为公司及上海世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，其中，公司认缴麒麟公司注册资本 700 万元；上海世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认缴 100 万元。

2016 年 10 月 20 日，麒麟公司章程更新股东名册，显示麒麟公司股东出资情况为：注册资本仍为 800 万元，公司认缴 560 万元（持股比例为 70%，已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实缴 500 万元整），上海世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认缴 240 万元（持股比例为 30%）。

2018 年 8 月 28 日，公司发布《上海河马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8-032），载明：根据第三方评估报告显示，公司所持有的麒麟公司股东权益价值为 394.27 万元，公司将其持有的麒麟公司 70% 股权作价 400 万元转让给杨建华。

2018 年 11 月 20 日，公司与杨建华签订与 2018-032 号公告相对应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协议约定公司在杨建华完成全部股权转让款支付后，协助杨建华进行工商登记。后杨建华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和 2018 年 12 月 11 日分两次支付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下应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 400 万元。

因麒麟公司及杨建华均未能就上述事宜进行工商变更登记，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向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提起股东名册记载纠纷案诉讼，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做出（2025）苏 0105 民初 1695 号判决，判令：麒麟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变更其股东名册，将公司持有的麒麟公司 70% 的股份变更登记至杨建华名下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。

现（2025）苏 0105 民初 1695 号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，但麒麟公司仍未按生

效法律文书规定的期限内履行义务，公司已就股东名册记载纠纷案提起针对麒麟公司的强制执行。

### 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诉讼请求：

1. 请求判令被告在 200 万元本金及利息（以 200 万元为基数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，其中 2019 年 8 月 20 日前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标准、2019 年 8 月 20 日之后按照 LPR 标准，暂计算至 2025 年 9 月 25 日为 591529.01 元）范围内对南京麒麟互娱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在（2023）苏 0105 民初 20270 号判决书项下未能清偿的债务承担补充清偿责任；
2. 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

## 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## 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### 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依然正常开展。

### 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当前公司各项业务照常展开，该诉讼暂时尚未对公司的财务产生显著不利影响。

### 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财产保全措施系正常诉讼过程中的程序性措施，并非法院对当事人实体权利义务的裁判。公司将充分听取专业法律顾问单位的意见，积极妥善处理双方纠纷，依法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。如冻结银行账户相关的信息有新的更新，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《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(2025)苏 0105 民初 1695 号》
2. 《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(2025)苏 0105 民初 937 号》
3. 《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民事起诉状(2025)苏 0105 民初 23468 号》
4. 《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(2023) 苏 0105 民初 20270 号判决书》
5. 《公司银行账户查封截图》

上海河马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2 日